

绵新·创业梦工厂

制 度 汇 编

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制

2020 年

目录

一、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绵新·创业梦工场入园须知.....	1
第一章 申请流程.....	1
第二章 园区接收入园企业条件.....	1
第三章 申请入园时企业需提交资料.....	2
第四章 入园注意事项.....	3
二、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绵新·创业梦工场管理办法.....	5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入驻标准.....	5
第三章 孵化器入驻企业毕业标准.....	8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期限.....	8
第五章 退出机制.....	9
第六章 入驻企业经营状况的评估.....	10
三、绵新·创业梦工场入孵政策暂行办法.....	11
第一章 入孵企业享受的服务.....	11
第二章 鼓励入驻机构.....	12
第三章 入驻企业分类.....	12
第四章 入驻费用.....	12
第五章 入驻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13
第六章 入驻企业出勤奖励.....	13
第七章 入驻企业纳税奖励.....	14
四、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重点群体优惠政策管理方法.....	17
第一章 享受主体.....	17
第二章 优惠政策.....	17
五、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服务流程图示.....	18
六、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孵化服务体系与制度建设.....	20
第一章 硬件设施服务.....	21
第二章 行政事务服务.....	26
第三章 科技咨询服务.....	28
第四章 技术支撑服务.....	32
第五章 投资融资服务.....	35
第六章 人员培训服务.....	41
第七章 市场中介服务.....	42
第八章 项目评估服务.....	45
第九章 企业诊断服务.....	46
第十章 市场策划服务.....	47
第十一章 专利代理服务.....	49
第十二章 产权交易服务.....	50
第十三章 项目包装服务.....	51
第十四章 孵化服务的信息化.....	52
七、绵新·创业梦工场入驻企业毕业管理办法.....	57
第一章 总则.....	57
第二章 毕业条件.....	57

第三章	孵化企业毕业的认定.....	58
第四章	毕业后的跟踪服务.....	59
第五章	附则.....	59
八、	绵新·创业梦工场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61
第一章	总则.....	61
第二章	种子引导基金管理.....	61
第三章	种子基金管理.....	62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65
第五章	附则.....	65
九、	绵新·创业梦工场种子基金实施细则.....	61
第一章	总则.....	67
第二章	投资对象.....	57
第三章	种子引导基金申请与管理.....	67
第四章	投资项目调查.....	68
第五章	投资项目会商和流转会签.....	68
第六章	投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的签订.....	59
第七章	投资项目管理.....	70
第八章	种子引导基金退出.....	71
第九章	附则.....	72
十、	绵新·创业梦工场“雏鹰企业”认定相关要求.....	73
第一章	认定要求.....	73
第二章	申报流程.....	74
十一、	绵新·创业梦工场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73
附件一：	入园申请表.....	81
附件二：	入园承诺书.....	85
附件三：	租赁合同.....	87
附件四：	屋内物品及设施清单.....	91
附件五：	合同续签确认表.....	93
附件六：	入驻申请书.....	95
附件七：	入驻协议书.....	101
附件八：	“雏鹰”企业认定表.....	105
附件九：	离园通知书.....	111

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绵新. 创业梦工场入园须知

一、申请流程

- 1、申请单位（企业或创业者）填写“入园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资料；
- 2、项目评审组进行资格审核和初步评估，提交推荐意见；
- 3、企业服务部下达审核意见，确定是否入驻；
- 4、填写“入驻申请表”、签订“场地租赁协议”；符合条件签订“孵化协议”，正式准备入驻工作；
- 5、审核未通过的企业，本单位会电话告知，并不退还相关资料。

二、园区接收入园企业条件

1、申请单位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创新性或商业模式创新性较强，投资小、见效快，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较好开发前景。

（一）创业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创业项目须有详细、操作性较强的计划书。

（三）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申报时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四）对民众及大学生创业具有典型示范和推动作用。大学生

参加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并获奖和民众有各类科技创新专利的项目可优先推荐入驻。不接收以下项目申报：建筑业、娱乐业、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中介、网吧、氧吧等。

（五）申请单位必须拥有一定的团队成员。

（六）申请单位必须拥有明确的发展目标。

三、申请入园时企业需提交资料

（一）新注册企业

- 1、填写完整的《入园申请表》；
-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企业简介资料；
- 4、投资方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高新企业认定证书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科研成果证书 其它

- 5、《项目可行性报告》、《创业计划书》及所需的其它材料。

（二）已注册企业

- 1、填写完整的《入园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上年度企业产值、税收资料；
- 5、其它证明材料。

高新企业认定证书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科研成果证书 其它

四、入园注意事项

- 1、入园单位必须依照园区相关管理制度按进度完成入驻工作。
- 2、入园单位需签订场所使用合同，按相关规定按时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
- 3、入园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场所用途及转让场所。
- 4、若入园单位违反园区相关运营管理办法、违反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园区运营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其限期退出园区。
- 5、入园企业须按实际使用面积（含办公、仓储）×公摊系数向运营商缴付物业管理费。

五、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此制度拥有最终解释权。

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绵新.创业梦工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绵新.创业梦工场对入驻企业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明确企业的入驻、毕业标准和程序，促进入驻企业的健康发展，依据绵竹高新区的实际情况，立足于长远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绵新.创业梦工场内入驻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入驻企业是指所有达到入孵标准，并与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驻协议，办理完入驻手续后正式进入绵新.创业梦工场内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入孵项目是指入驻企业自带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绵新.创业梦工场内重点进行商品化、产业化的高新技术成果或正在研制开发、转换的高新技术成果和项目。

第二章 入驻标准

第四条 入驻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注册地及工作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工作场地内；
- 2、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

- 3、企业在孵化器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 2 年；
- 4、企业注册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 5、属迁入企业的，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
- 6、企业租用孵化器内孵化场地面积不高于 300 平方米；
- 7、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符合绵竹市产业发展方向。

第五条 入孵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导向；或符合绵竹市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导向的技术开发项目能够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2、项目技术来源清晰，取得合法的知识产权，已申请专利或者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保护或者申请著作权登记等，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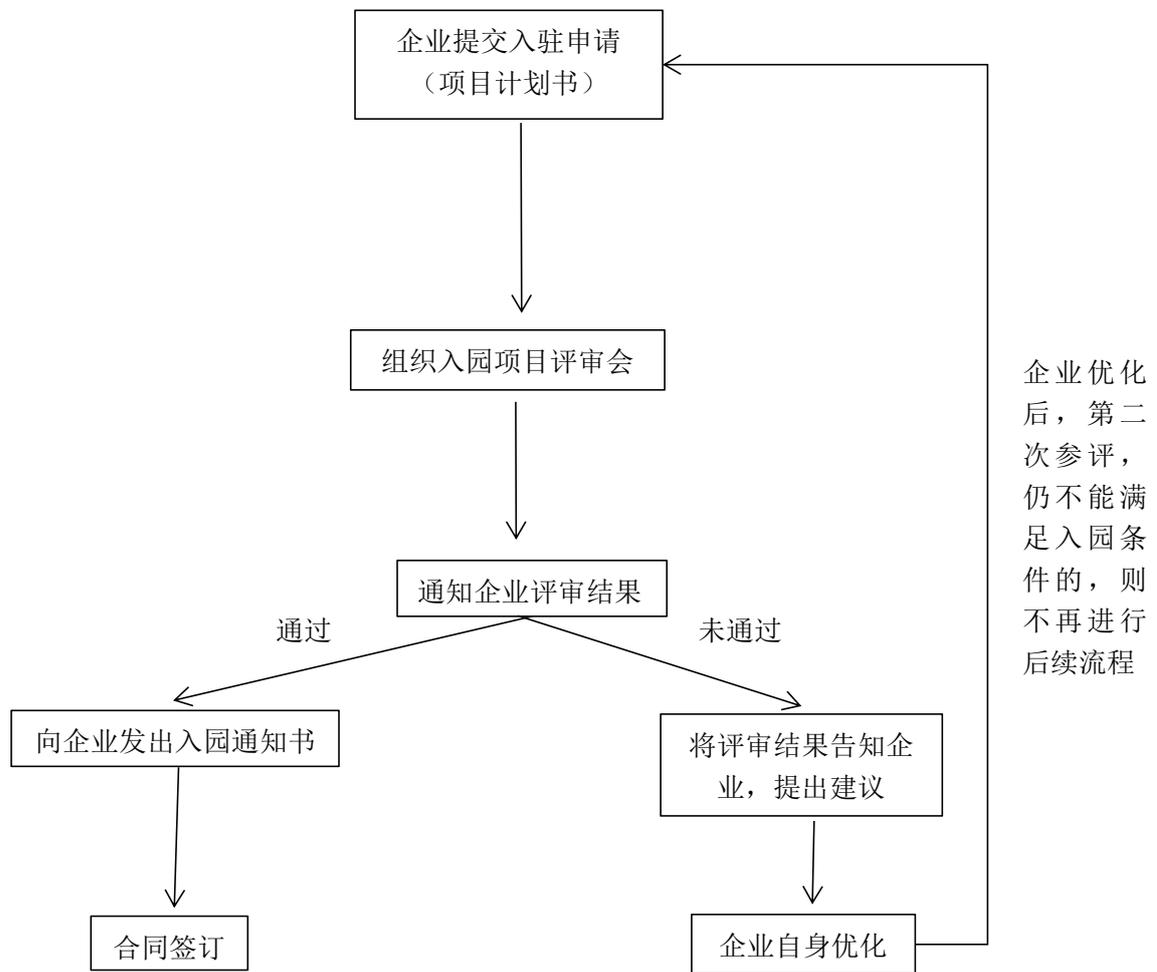
3、项目技术先进，与现有技术相比有明显的创新与进步，有一定的技术进入壁垒。

4、市场发展潜力大，预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

5、项目技术负责人熟悉本技术领域的发展，具有实施转化本项目技术的能力。

6、无环境污染或经过处理后无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第六条 入驻程序



第七条 绵新·创业梦工场对申请入驻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入驻给予明确答复。同意入驻的，予以办理入驻手续，签订《入驻协议》和其它服务协议。

第八条 《入驻协议》是绵新·创业梦工场与入驻企业之间就设立、变更、终止孵化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第三章 孵化器入驻企业毕业标准

第九条 孵化器内的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中至少三条：

- 1、孵化时间在一年以上；
- 2、企业核心技术骨干和经营管理骨干相对稳定；
- 3、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400万元或者当年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
- 4、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5、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6、获得投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 7、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十条 经认定毕业的企业由绵新·创业梦工场颁发“毕业企业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期限

第十一条 入驻企业（项目）孵化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达到毕业标准的企业可以提前毕业。两年孵化期届满后，企业仍未达到毕业标准或未被认定为“雏鹰企业”的，绵新·创业梦工场将终止对其孵化。

第十二条 本办法向入驻申请者提供，接受申请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的监督。

第十三条 入驻企业可享受绵竹市对孵化载体的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绵新.创业梦工场将协助企业获得绵竹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和绵竹高新区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绵新创业梦工场将申请者提供的资料、入驻协议等文档归档。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申请退出：

（一）入驻企业在孵化期内或孵化期满，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网络，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可申请孵化成功退出孵化。

（二）孵化期内，入驻企业（项目）因自身生产经营等原因发生变化，可申请提前终止协议，自动退出。

第十七条 责令退出

在孵化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绵新.创业梦工场有权终止孵化协议，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出。

（一）孵化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没有实质性经营运作，未进行办公场地布置、未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也未招聘相关工作人员，企业申请实施的项目未实质性开展的。

（二）企业在孵化器管理办公室的月考评中，出勤率未达到要求且不向孵化器管理办公室请假的（工作日出勤率低于10天/月）；

（三）未经孵化器综合管理部同意，擅自改变经营范围、转租的；

（四）拖欠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经孵化器综合管理部

书面催收仍拒绝缴纳的；

（五）孵化期届满，未被认定为“雏鹰企业”也不符合租赁企业要求的；

（六）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勒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七）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从事非法活动的；

（九）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孵化器相关管理制度，给孵化器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第六章 入驻企业经营状况的评估

第十八条 建立评估机制：入驻企业要按照孵化器的要求，按期提供生产经营相关情况报表。

绵新·创业梦工场 入孵政策暂行办法

为加速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加快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培育，对入驻绵新创业梦工场的企业提供如下优惠政策。

第一条 入孵企业享受的服务

- 1、协助办理工商税务的登记、注册、变更等相关手续。
- 2、协助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政策奖励。
- 3、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融资担保、风险投资、财务、审计等相关生产性服务指导。
- 4、帮助、指导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5、提供专利咨询服务，协助办理专利申请、专利质押贷款。
- 6、协助入孵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7、协助办理科技成果鉴定和高新产品认定。
- 8、协助企业争取有关的项目孵化资金、专项贷款和风险投资。
- 9、为企业提供水电、通讯、网络、物管、安保等后勤保障公共服务。
- 10、入孵企业享受优惠的财务代理、资产评估、法律咨询、网络服务、知识产权代理等中介服务；享受免费的创业知识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享受免费的管理、财务、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各类培训讲座。

第二条 为了加快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和扶持创业企业的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培育富有创新意识的企业家和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来绵新. 创业梦工场创办研发机构、工程中心、成果转化基地、创新创业实体等分支机构入驻。可直接享受种子基金政策的奖励，详见《绵新. 创业梦工场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 入驻企业分类

1、**中介服务机构**：指为创业梦工场孵化企业提供服务的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

2、**孵化企业**：企业注册地及工作场所必须在创业梦工场内的新注册企业；申请迁入梦工场孵化的，迁入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万元；企业在梦工场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2年；

3、**雏鹰企业**：在孵化期间，经创业梦工场组织考核认定的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

4、**租赁企业**：不满足上述条件，但具有较好发展空间的企业，经梦工场考察合格可办理租赁入驻；招商引资企业临时办公视为租赁企业。

第四条 入驻费用：

1、创业梦工场（孵化器）场地使用费（租赁）为30元/m²/月（场地使用费实行先足额缴纳，年终奖补的方式），网络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另行计算；

2、中介服务机构：入驻需与梦工场签订服务协议，可申请不超过 40 m²的办公用房，房屋使用费减免 60%；

3、孵化企业：经考核合格后认定为孵化企业的，20 m²以内的企业 6 个月内免租金入驻。大学生创业、退役军人创业、返乡农民工创业者、妇女创业人员、残疾人创业人员，房屋使用费减免 50%。

4、雏鹰企业：每年梦工场将组织评选“雏鹰企业”，被认定为雏鹰企业的可继续享受孵化企业场地使用费优惠政策；并纳入种子基金支持范围，详见《绵新创业梦工场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5、租赁企业：按 30 元/m²/月收取租金。

第五条 入驻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1、日常项目申报中，每申报成功一个项目，按照当年已缴纳租金的 10%--50%给予奖励（地市级 10%、省级 30%、国家级 50%）；

2、当年每获得一个专利，按照当年已缴纳租金的 10%--50%给予奖励（外观 10%、实用新型 20%、发明专利 50%）；

3、当年每转化一个专利成果的（详见《科技成果转化认定办法》），按照当年租金的 10%--50%给予奖励（外观 10%、实用新型 20%、发明专利 40%）；

4、人才奖励，企业入职员工具有高学历的人才的，可按照当年已缴纳租金的 30%--80%给予奖励（硕士研究生 30%、博士研究生 50%、副教授及以上 80%，以当年缴纳社保为依据（12 个月），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最高不超过三年）；

第六条 入驻企业出勤奖励：

1、入驻企业每月工作日开门办公时间不得低于 18 天，如遇特殊情况（外出团建、学习等）需事先向管理办公室出具请假条，对不事先出具请假条的视为缺勤；

2、对全勤（即每月工作日开门办公时间 \geq 18 天）企业给予当年已缴租金 50%的奖励（此款仅适用于孵化企业）；

3、全年平均出勤率低于 18 天/月工作日的，每缺勤一天扣减当年该企业所得奖励总额的 10%；

4、对出勤率低于 10 天/月工作日的，取消其入驻资格，清除出场并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当月出现该情况，当月处理）。

第七条 入驻企业纳税奖励

入驻企业当年实缴税额平均 \geq 30 元/m²/月的，高于 30 元以上部分，每递增 3 元，月租金就递减 1 元/m²，最高不超过当年所缴纳租金的 50%。

第八条 奖励政策可累计享受，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所缴房屋租金的 90%。在生产经营、科技、财税、信贷等方面发生了违法行为的入驻企业将取消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九条 企业所涉及的物管费按《绵新·创业梦工场物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为发挥奖励资金的效用，本暂行办法兑现的奖励资金，仅用于在孵化园的设备购置或产品研发，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分红，且必须接受创业梦工场管理单位的监察、审计和监督。

第十一条 入驻企业须服从《绵新·创业梦工场管理办法》的统

一管理，企业须诚信申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依法追回已取得的奖励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入驻企业党员应迁入绵竹绵新创业梦工场联合党支部，如发现企业有党员未转入的，将取消其当年所有优惠政策并取消其入驻资格。

本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签订入驻的企业可以依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享受有关政策，最终解释权归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 重点群体优惠政策管理办法

为降低孵化企业创业门槛和减轻创业人员的经济负担，更好的发挥孵化园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出台本办法，相关优惠政策如下：

（一）享受主体

- 1、复员转业退伍军人；
- 2、创业大学生；
- 3、创业农民工；
- 4、妇女创业人员；
- 5、残疾人创业人员。

（二）优惠政策

1、入驻费用减免

大学生创业、退役军人创业、返乡农民工创业者、妇女创业人员、残疾人创业人员，房屋租赁使用费减免 50%。

2、相关税费奖励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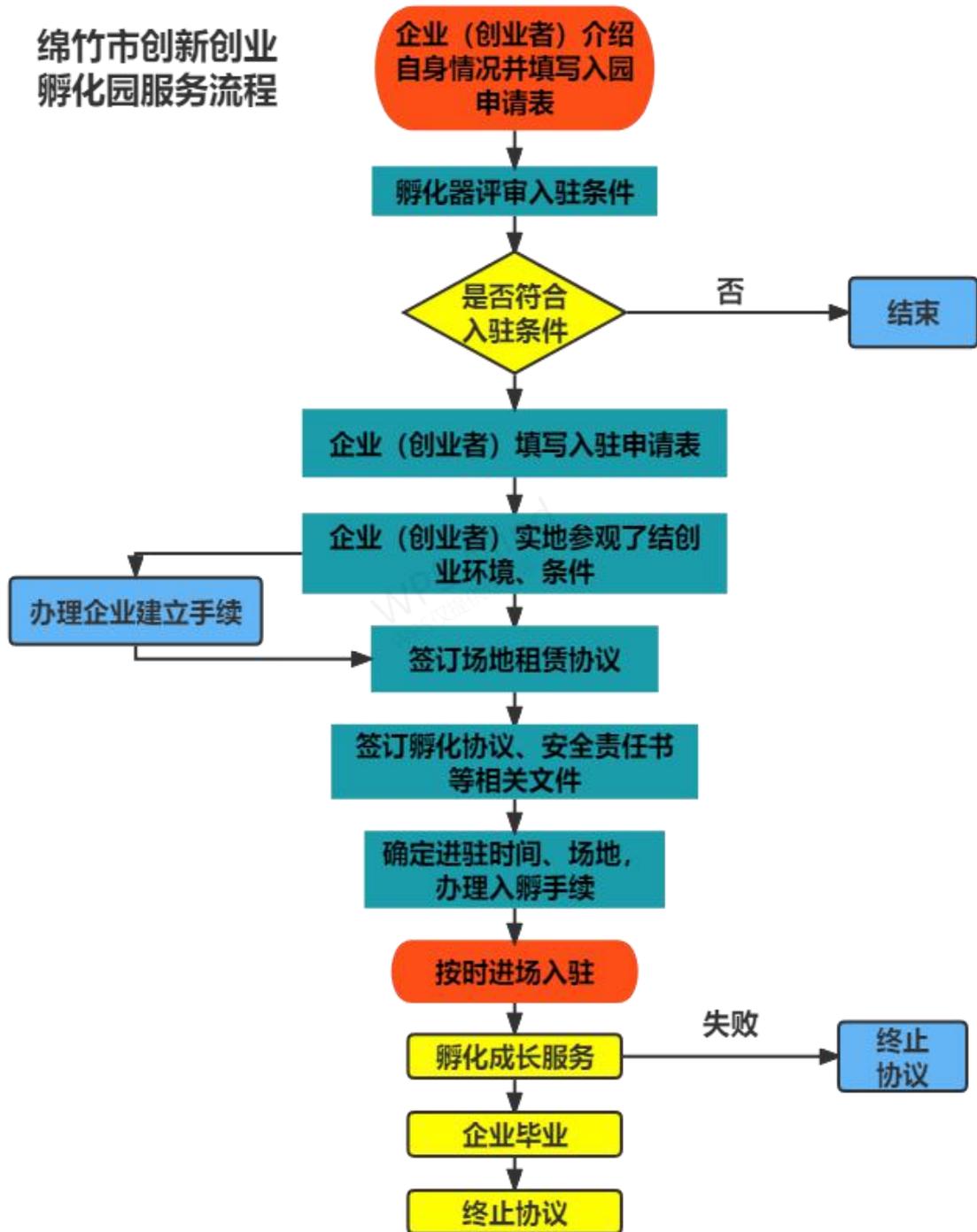
入驻企业当年实缴税额平均 ≥ 30 元/ m^2 /月的，高于 30 元以上部分，每递增 3 元，月租金就递减 1 元/ m^2 ，最高不超过当年所缴纳租金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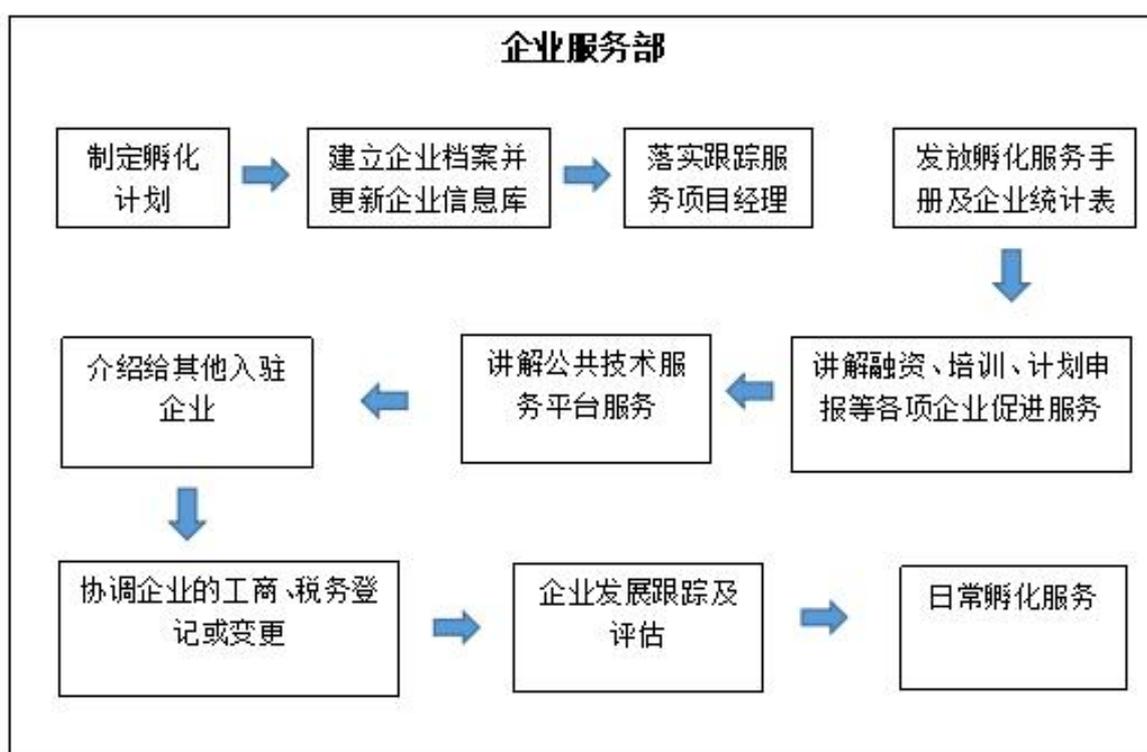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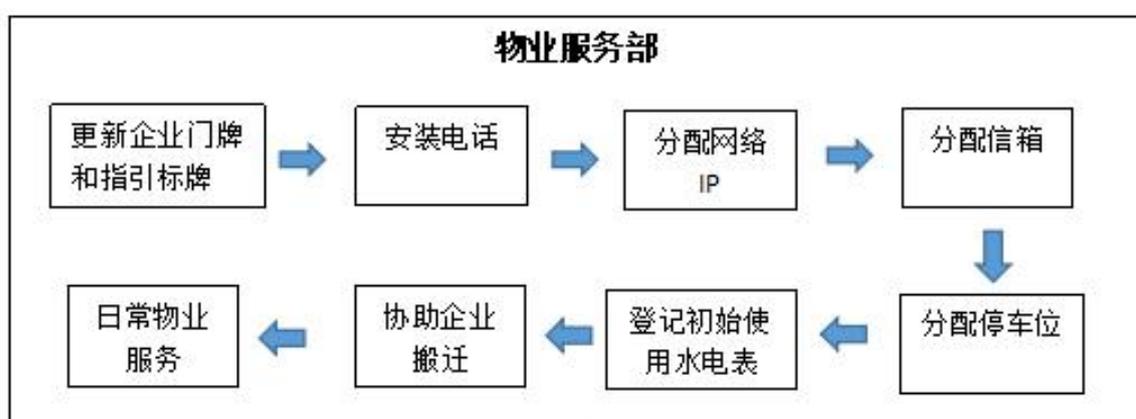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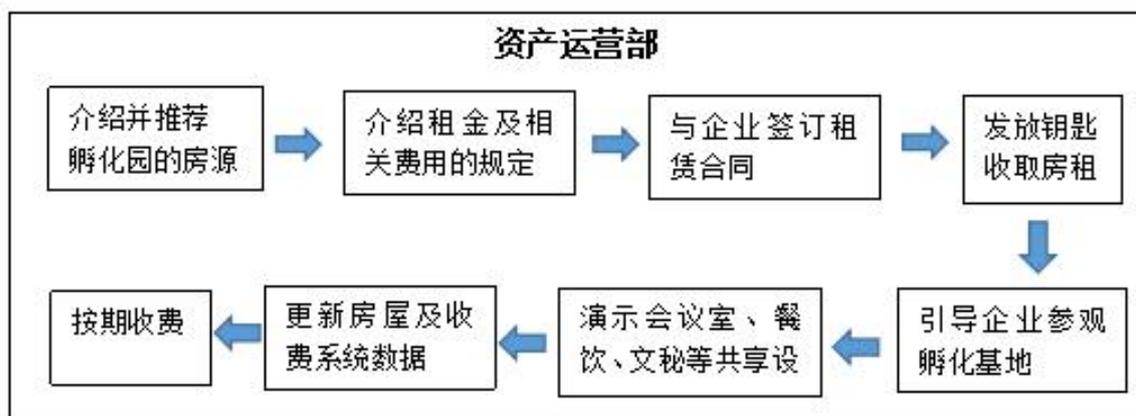
3、其他优惠政策与服务

凡重点群体创业满足条件，均享受其他优惠政策以及孵化园提供的各项服务。

4、奖励政策可累计享受，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所缴房屋租金的 90%。在生产经营、科技、财税、信贷等方面发生了违法行为的入驻企业将取消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

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全流程





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孵化服务体系与制度建设

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完善自身制度体系，为创业企业提供物理空间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融资服务和商务等服务，补足科技创业企业的有限资源，重点解决科技创业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科技创业企业的合法性身份，降低创业成本和创业风险，提高成活率和成功率。

一、硬件设施服务

(一) 硬件设施的主要类别及用途

1、孵化物理场地

企业需要场地时，首先要弄清入驻企业的具体场地要求，讨论可提供的房间，对孵化场地做出新的整体安排；企业的搬迁日期确定后，要起草并请入驻企业签订修改过的场地租赁或许可协议；企业搬迁时，要重新核查《企业入驻安排工作检核表》的“搬迁”栏，并更新其中的电话、钥匙登记、账户卡和企业名录等项目。

2、办公服务设备

办公服务可以涵盖企业办公的多个环节和工作内容，让企业感到方便、快捷。办公服务可以提供打字、复印、印刷、名片制作等，还可以为企业代理报刊订阅，邮件、特快专递等工作。孵化园的专业人员可为企业提供计算机信息技术支

持服务，及时为企业解决设备故障。

3、信息通讯设施服务

孵化园的前台服务人员能够应企业的要求为企业应答电话、记录联络事项，可以极大地提高企业的办事效率。孵化园提供千兆宽带，并且园区 WIFI 全覆盖。

4、公共技术服务设备平台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充分体现了孵化园降低孵化企业创业门槛和提供共性技术服务的重要功能。对聚集于某个特定产业或行业的企业，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与周边大学或科研院所合作，结成联盟，充分利用大学或科研院所已有的设备资源，为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二) 硬件设施服务要求和管理

1、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的目的,是为孵化企业和来访者提供一个适宜创业的环境,通过制定保养计划和组织实施,确保设施有效和经济地运转,保持建筑与场地外观的美观。物业管理不是孵化园服务的核心内容,但优良的服务在为孵化企业创造一个优美整洁、舒适方便的环境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租用基础公用设施管理

一是要保证供孵化企业租用的基础公用设施清洁、完好;二是要制定孵化企业和非孵化企业不同标准的收费办法;三是要建立预约使用登记制度和接受企业预订;四是要做好使

用记录，及时检查各项设施使用后的性能状况；五是协助财务人员按时收取使用费用。

3、保险

在孵化园物业设备设施不断优化且物业管理立法不断完善的情况下，孵化园物业管理可通过引入保险来化解风险。孵化园物业财产险是为物业本身进行保险。利润损失险是对孵化园可能遇到事故的损失进行保险。

孵化园物业公共责任保险分为基本险保险和附加停车场盗窃、抢劫责任保险两部分。孵化园物业保险的赔偿范围主要包括：因孵化园物业管理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发生意外伤害，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孵化园物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孵化园物业为减少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4、维修

物业报修和维修的权利义务应当在孵化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予以约定。报修项目分为急修项目和一般项目。接到急修项目报修的，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接到一般项目报修的，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急修项目分为：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备、公共设施损坏发生危险；因室内线路故障而引起停电和漏电；因供水系统的水管爆裂造成停水和龙头严重漏水；下水管堵塞和水箱等设备漏水；电梯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楼地板、扶梯踏步

板断裂和阳台、晒台、扶梯等各种扶手栏杆松动、损坏；其他属于危险性急修项目。

一般项目分为：各类钢、木门窗损坏；水卫设备零件损害；屋面渗漏水；其他属于小修养护的项目。

孵化园物业管理部门可接受委托，为入驻企业自有设备的损坏的报修，提供协助修理或维护。

5、电气设施的管理

各入驻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用电的管理工作，并制定出本单位的用电管理制度。各入驻企业用电及新接电源线，必须经物业管理部同意，不准私自接线和安装插座，不准使用老化裸漏线及承载不足的电线；假日期间，入驻企业要切断电源或拔掉所有电器插头，消除隐患，杜绝事故；正在进行工作的实验室必须有操作人员；不能擅自使用楼道、走廊、休息室内的公用电源插头；白天一般不要打开走廊、休息室内的照明灯，阴暗天气、晚上加班时酌情处理，尽量少开；上完厕所要随手关灯，不允许擅自使用厕所内的公共插座和在厕所内放置电器。

6、防火

建立 24 小时消防值班制度。孵化园员工上岗前要进行消防常识的培训及考核；经常进行消防设施的清洁；每位员工都要掌握基本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及基本常识，定期开展防火演练；库房内物品要严格按防火要求码放，库房内严禁

吸烟；在清洁过程中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7、保安工作

孵化园配备 24 小时保安值班员。保安员履行下列职责：保护服务孵化园内企业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服务场所的正常秩序，保证孵化园内公共财产及设施的完好；配合公安机关保护孵化园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者灾害事故现场、协助维护现场秩序；严格管理进出孵化园的车辆及人员，对进出孵化园的贵重及大件物品进行查验和登记，对不文明现象和管理制度严令禁止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予以查处；做好服务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把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扭送公安机关或者保卫组织；做好服务区域内对外接待的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孵化园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保安工作。此外，保安员还要负责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对楼内和场院各处实施安全检查工作，包括对加班企业的人员进行登记，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楼门、关楼门。

对保安的管理规定包括：保安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和工作牌，并按规定配带和使用保安器械；在非上岗时间，保安员不得穿着制式服装和配带保安器械；在岗期间必须具有良好精神风貌，保持正确站姿、坐姿；在岗期间必须严格控制物品进出，严格控制外来车辆；当班期间不能随意离岗，保证不间断的巡逻，不可随意串岗、脱岗；

外来人员按《孵化园进出人员管理办法》执行；保安队员应严格执行孵化园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态度友善举止文明。

8、外包服务

孵化园根据企业需要来有效使用外包服务,减轻自己的管理负担,比如清洁、保洁工作,邮政服务和保安物业服务采用外包形式。

二、行政事务服务

(一)行政事务服务的主要类别及作用

1、目的

孵化园行政事务是以“方便、快捷”为目标,充分依托政策资源,协调企业与政府各部门的关系,用好用活各项政策,构建支持创新创业的政务服务体系。通过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大力支持和协助,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政务服务,减少在孵企业办理各类行政事务的盲目性,提高在孵企业工作和办事效率。

2、类别及作用

(1)协调政企关系

孵化园应在企业和政府间起到协调服务的作用。首先应详细了解企业有关情况,然后代表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邀请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来企业现场办公。对办理情况及结果,孵化园相关部门应做好记录,以便总结经验和改进。

(2)协办工商税务

孵化园相关服务部门接待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申请，明确其注册登记所属的辖区。按照企业类型分别核实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企业的需求协助办理税务登记服务，并核实申请企业提供的资料。

(3) 集中年检服务

为在孵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服务效率，为企业提供集中年检服务。服务内容主要有以下 5 项：

企业年检；

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

卫生许可证年检；检查企业卫生现状是否与申报的相符，在存档档案中记录；

报关单位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和报关员证年检；

劳动年检。

(4) 科技计划立项申请

科技计划立项申请服务内容包括：火炬计划、星火计划、863 计划、重点新产品计划等的立项申报。

(5)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

通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作用有二：一使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二如企业通过了认定，可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对企业技术交易合同登记认定，一可使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二是保护企业技术交易中的合法权益。

(二)行政事务管理的要求

1、基本要求

服务行为规范、热情、礼貌；

确保中心与政府有关职能机构沟通机制畅通；

对企业提出的要求要在商定期内予以回复；

对受理的协调政企关系的项目，应在受理后的规定期限内予以明确答复结果。

2、规范要求

提供行政事务服务首先应当遵纪守法。在国家和区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范围内开展服务，按章办事；

公示行政服务事项。包括受理行政的内容、受理期限、受理的要求、联系人及电话等；

及时回复行政服务结果。检查、督促企业及时办理各类证照的年检，协助劳动部门及时处理企业劳资纠纷，主动做好行政事务服务；

在受理、代办行政事务服务中，除应收取国家规定的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三、科技咨询服务

(一)科技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

1、一般科技咨询

一般科技咨询是指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和经验，根据企业的要求，为其提供各种可供选择的决策依据的一种智力服务

形式。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政策咨询。充分依托政府资源，构建“扶持创新、服务创业”的政府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即：协办工商、税务登记、成果鉴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协助申报“创新基金”及其他科技计划。

(2) 工程咨询。对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项目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对可行性研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或对建设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全面系统分析和科学论证，供决策者选择。

(3) 管理咨询。即为企业提供科学管理方法、技术经济信息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减低企业生产成本等。

2、技术创新中的科技咨询

科技咨询中的技术创新服务，重点是突出技术的产品化应用中的咨询服务。包括技术供需信息咨询、产业发展政策及方向、技术创新政策咨询等。

3、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咨询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水平而对科学技术开发所产生具有使用价值的科学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到形成新产品等活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咨询服务是为用户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信息，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各方关系等，它也是科技咨询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

4、高新技术产业化中的科技咨询

高新技术产业化中的科技咨询是指促进高新技术迅速有效地转化，形成高新企业群所开展的科技咨询服务。这其中包括高新技术的认定、推介、对接、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后续服务等。

5、技术贸易中的科技咨询

技术贸易中的科技咨询，是为企业在进行技术贸易，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入股、技术进口等活动中提供的信息、政策、策略、规则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6、企业策划中的咨询

企业策划主要包括企业诊断和企业包装两大类。企业诊断几乎涵盖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如企业现状分析、企业技术分析、企业组织机构分析、经营状况分析、市场营销分析、企业财务分析等诸多方面的总体分析，这些环节彼此紧密相连。

企业诊断是对企业活动的系统分析，其目的是通过企业诊断，找出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的进行改进，从而全面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包装的侧重点则是通过调查、分析，集成企业的优势，达到经营企业的目的。如争取企业上市、增资扩股或企业重组等。因此，企业策划是为企业提升综合市场竞争能力

开展的一项广泛、系统的科技咨询活动。

(二) 科技咨询服务的主要办法

1、建立区域孵化网络，实行会员制

通过建立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档案、中介服务库和专家库，形成完备的区域孵化网络，实行会员制。可依托科技企业孵化园行业协会，以会员制的形式，通过专业人员在网上集中为企业提供咨询、融资、推广服务，进行开放式培训和咨询。另一方面，定期组织会员活动，通过相互的沟通交流，优秀毕业企业的经验传导、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专家的辅导达到促进企业迅速发展的目的。

2、建立创业导师团

在孵化园原有对企业的“巡诊制”服务基础上，组建创业导师团队，实现深层次的服务。初级创业辅导员以孵化园管理人员为主，对企业初期诊断，拟定成长路线图方案；中级辅导员以区域孵化网络的咨询服务为主；高级辅导员，即科技创业导师以各个领域内的专家组成的创业导师为主，以区域孵化网络的咨询服务为主；实现对在孵企业重点培植，分类辅导，促进企业健康成长。

3、建立评估体系

建立在孵企业评估体系，实现分层管理，分类孵化，促进规范管理，根据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的发展情况，按照成长性，经营业绩，持续创新能力，竞争力，治理结构和行业

环境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估。重点扶植，分类指导，保证在孵企业逐步提升，健康发展。

4、建立孵化质量管理体系

为了加强孵化园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化，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标准的孵化模式，使各项工作职责明确，流程清晰，指标量化，实现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不断完善和规范管理服务流程，大幅提升服务质量及水平。

5、建设开放型服务平台

采取政府引导，孵化园参与，组建区域开放服务平台。或者以国家级孵化园为龙头，在孵化园较密集的地区，建立区域孵化联盟，服务平台对所有孵化园联盟成员开放。

四、技术支撑服务

(一)技术支撑服务的作用及内容

1、技术支撑服务的作用

技术支撑服务是指为企业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的试验、检测、技术协作攻关等服务。通过技术支撑服务，可降低在孵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成本，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步伐，使企业及时掌握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促进企业发展。

2、技术支撑服务的主要内容

(1)产品的试验和检测

在孵企业在初创期由于财力有限，较难配齐新技术、新

产品开发中的仪器、设备。为其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中的检测、试验服务是重要的技术支撑服务。孵化园可采取以下方法提供这类服务。

第一是依托孵化园周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资源，经孵化园和周边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商，为在孵企业提供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等综合服务，以低于市场价格向企业提供短期测试和开发试验。

第二对有一定技术能力的孵化园，针对园区内符合产业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科技租赁方式来解决科研条件缺乏的难题，并给予一定的租赁费用补贴，从而鼓励企业租用孵化园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或者大专院校的实验设备，大幅提高孵化园内企业科研效率，减低研发成本，减小企业创业风险，进一步发挥孵化园创新环境体系的优势和作用。

第三将立足在前两个阶段取得的成果上从量变到质变，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下，以科技租赁平台为核心建立孵化园内跨行业、跨部门的仪器设备公共技术交流共享大平台，重点解决孵化园内众多科研设备数据库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使用者信用担保、使用交付和配送以及仪器设备共享流通使用中技术支持和维护维修问题，从而真正实现在孵化园内关键科研条件和设备跨行业、跨部门进行复用和共享，提高目前大量存量科学仪器设备的实际使用率，提升整个社会投资效益，降低各个企业的风险，完善园区内中小企业发展的软

环境。

(2) 技术协作攻关

在孵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中，可能会遇到某些自身难于解决的生产技术难题，从而使研发活动受阻。对此，孵化园可充分发挥自身的组织、协调能力，整合社会资源，为其组织攻关、协作，化解技术风险。例如，组织专家到企业“会诊”，解决技术难题后，由企业支付一定的咨询服务费；对那些并非核心技术的零部件，可委托实力较强的企业协作加工，从而为企业成长壮大后的配套协作奠定基础。

(3) 技术培训和讲座

不断提高在孵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提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也是孵化园技术支撑服务的重要内容。对此，孵化园可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或组织技术讲座。聘请对前沿科技发展比较熟悉的专家不定期地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及时了解宏观科技和行业技术发展的动向，了解最新的科技知识和研究方法。

3、技术支撑服务的方式

(1) 组建技术服务同盟

依托大学、大型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国家和区域重点实验室，组建区域技术服务同盟。充分发挥同盟成员在技术产品检测、测试方面的设备优势和人才优势，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具体组织方法可由同盟牵头单位广泛收集同盟会员

单位可对外提供服务的设备、仪器的名称、用途、每小时使用费用等，为孵化园提供供给信息。孵化园则应及时收集在孵企业的检测、测试需求信息，包括被测试技术、产品的名称、测试内容及指标，由孵化园与同盟实现对接。

(2) 独建或共建专业实验室

对于专业性孵化园，可采取独建或与他人共建的方式，建设专业实验室，为在孵企业提供基础测试或检测服务，这种方式的服务更加便当、及时。

(3) 组建技术顾问团队

孵化园要把技术顾问团队的建设作为技术支撑服务的重要工作抓好。结合孵化园内企业在孵企业的类型和特点，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作为孵化园的技术顾问，为孵化园在孵企业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攻关协作等服务，提升孵化园技术支撑的服务能力。

五、投资融资服务

(一) 科技创业种子基金

1、种子基金的资助方式

种子基金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一样，可以为创业中心在孵企业提供资本金参股、短期借款、融资担保等服务，孵化园要了解种子基金公司的各项资金支持条件和程序。

2、种子基金服务的受理

当企业提出种子基金服务请求时，需要对申请企业和项

目进行必要的了解和考核后(了解内容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 进展阶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在企业的资金情况等), 经孵化园负责人批准后, 确定接受企业申请。

3、种子基金项目申请手续

孵化园应协助企业整理申请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一般应包括:

项目主要负责人的简历及主要业绩;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证明文件, 或技术转让合同协议;

企业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

企业近二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科技担保资金

1、融资担保的受理与初审

在孵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如果需要担保, 可以向孵化园提出申请, 孵化园根据企业状况, 受理企业申请担保并对担保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2、担保初审的主要内容

首先对申请担保人信用的调查: 主要指对法人代表的品行调查, 包括: 年龄、学历、资历、家庭环境、其人领导期间企业的经营业绩、管理思路、道德品质等。

其次对申请担保人的信誉的调查:

查贷款证，看有无不良记录；
查货币资金量，看是否具备相当的现金准备；
查有无已对其经营构成妨碍的重大经济纠纷；
查对外拖欠的情况，即支付信誉。看有无开具空头支票情况等，拖欠款与现有支付能力是否相适应，金额和期限是否过大、过长，与企业经营能力是否适应。

第三，对担保合法性的调查，包括：

经营的合法性：查其实际经营项目是否合法，检查其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产品交易行为是否合法，有无偷漏税等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违法行为。

调查被担保人申请的借款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用途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初步审核合格后，确定接受担保中介申请，可报孵化园负责人批准后，并建立相应服务的记录。

3、担保申请

接受融资担保中介申请后，孵化园应协助企业准备各项申请资料，协助办理担保手续。申请担保时一般需提供以下材料(具体按不同担保机构要求)：

企业须出具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和经过当年年审的企业法人执照正本；

税务登记证；

公司成立的合同、章程；

上年度经审计部门严格审核过的年终决算报表及当时的财务月报；

已年审的贷款证；

借款申请与担保申请；

其他需要的材料。

材料上报前，投资部一般应复印一套存档，以备追溯检查。

4、担保审核

担保公司接受申请后一般会对企业进行担保条件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上述内容外，担保机构还会进行安全性调查和质押物调查，调查内容可包括：

(1) 安全性调查

审查财务报表，能够较准确地把握财务报表中反映出的问题，具体分析、判断财务报表中各项数据真实性及总体财务水平；

核对账簿、凭证、检查其做账的手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无重大的账务调整情况及特殊处理情况；

核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通过核账、实地察看，核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查清资产的占用状态；

对担保对象进行综合实力分析：

(2) 现金流量的分析与测算

现金净流量=△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有价证券+△短期投资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
投资+△无形资产+△递延资产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长期
负债+△长期负债+△资本金+△资本公积+△应付股利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现金净流量-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如果被担保人未来的现金净流量为
正，被担保人则能够偿还贷款。如果为负值，则需要进一步
分析。

(3) 资本运营能力分析

资本运营能力分析包括短期偿债能力分析，确定流动比
率、速动比率是否在参考值内；长期偿债能力分析确定资产
负债率、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利息保障倍数是否在正常
范围内；盈利能力分析包括销售利润率、净利润率、成本费
用利润率是否在正常范围内；运营能力分析。包括总资产周
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净资产利润率是否在
正常范围内；最后分析担保对象在同行业中的水平。

对抵(质)押品调查

(1) 基本情况调查

包括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保管情况、地理位置

等。

(2) 验证产权证明

审查产权证明或相关文件：以共有财产为抵(质)押物的，应有抵(质)押物人对该财产占有份额的证明并征得其他共有人同意；抵(质)押物属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公司、合资公司的，应具有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文件等。对抵(质)押物使用权或所有权的权属及合同、抵(质)押物向其他债权人的抵(质)押情况，应到国资局、房管局等有关管理部门调查。

(3) 价值评估

对抵(质)押物的价值可委托有评估资格的部门进行评估，但结果应被担保公司认可。

孵化园应知道企业配合担保公司的审查、复测信用评级，如果担保公司评定合格，同意担保，一般签订担保合同。

对接受担保的企业的监督

孵化园根据担保公司的类别及担保合同的安排对申请担保的企业进行监督，并填写《获金融信贷企业监控记录》，监督内容包括：

检查贷款用途。检查贷款是否按合同约定使用，是否被挪用或变相挪用，是否套用贷款或私自高息对外拆借贷款；

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主要检查其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检查其还款能力或还款资金是否落实；

检查抵(质)押物。主要检查抵(质)押物存放、保管完整

性，预测市场变化对其变现能力的影响。

如涉及本孵化园合作伙伴(种子资金公司、入驻投资企业)直接利益，监管还可以包括：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资产的流动性及变现能力高低。

六、人员培训服务

(一)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

孵化园人员培训工作的两个原则是：一要根据孵化企业的普遍特点开展培训；二是系统性培训与针对当时的专题培训相结合。最终目的是有利于孵化企业自身能力的提高，实现尽快发展、壮大。

根据以上原则的培训内容可以包括很多，如：

技术培训，如行业新技术发展趋势、某项专题技术；

中小企业创业成长管理培训；

企业商业计划编制培训；

融资技能与技巧培训；

工商、税务知识培训；

人力资源管理培训；

市场营销管理培训；

财务管理知识培训；

知识产权保护培训

政府支持政策和政府项目申请专题培训。各企业孵化园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和企业的需求做出相应安排。

(二) 人员培训服务的主要方法

1、与高校合作组成企管培训学校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联合高校培训系统，根据企业的现状选择适合的企业管理教材；认真了解、仔细分析企业(行业)现状，定制内训课程；推荐适合的管理培训课程；提供专家信息，直接咨询服务；免费宣传各大企业的管理经验；企业关于培训方面的其他需求。

2、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培训

各孵化园可通过自建或共建的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培训。具体做法是：将培训计划与进度在网上公布；将培训教材或辅导资料发到受培训人员手上，按季度进行视频教学和网上答疑，必要时可集中进行面授。

3、通过行业协会组织培训

组织孵化园管理人员职业培训，是孵化园行业协会的一项重要职能。由协会组织的培训，不仅有利于提高孵化园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而且可以促进孵化园之间的交流、合作。

七、市场中介服务

(一) 市场中介服务的主要内容

项目中介服务：孵化园利用社会资源，为在孵企业提供有关法律、审计、会计、税务、商务、培训、人才招聘、人才推介、人才培养、产品推介、猎头服务、技术转让、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服务；

行政中介服务：孵化园协助在孵企业申办技术创新基金、种子资金等政府扶持资金(包括贴息贷款)等各类政府计划项目。

(二)市场中介服务的主要方法

1、人才招聘服务

(1)目的

按照在孵企业人力资源需求，与有关人力资源机构联系，组织人员招聘、人员储备，建立孵化园的人力资源库。

(2)适用范围

适用在孵企业人员招聘过程的管理。

(3)部门职责

孵化园企业服务部门负责对在孵企业人才招聘需求的识别、组织和管理。

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服务部人才招聘过程服务质量的监控。

2、人才招聘服务的要求

孵化园需建立人才库，储备各种人才，为企业人才需求提供充分的选择空间。

在人才招聘服务质量方面，要求服务人员行为规范，能准确识别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提供合适的人选，满足企业的需求。

人才招聘服务的渠道主要有各级人才交流中心、猎头公

司及其他相关人力资源库提出人力资源需求。

3、人才招聘服务过程管理

人才招聘的形式有：社会招聘和毕业生招聘。

社会招聘形式有人才交流会(招聘会)、猎头公司推荐及网上招聘等。

孵化园服务部门接到在孵企业人才需求和用人规划后，应及时登记备案，选择合适的“人才交流会(招聘会)”，制作招聘宣传资料，内容包括企业介绍、招聘岗位职责、资历条件、工作地点及初步薪资报酬(对照薪资福利计划)等相关内容。在招聘会上收集应聘材料，要求所有应聘者填写统一的应聘登记表，提交相关应聘材料，根据岗位描述和能力素质及企业用人的原则性标准对应聘者进行初步筛选，确定初选合格者名单。如果应聘者没有被企业选中，服务人员将应聘者的资料收集登录在创业中心的人才库中，并在一周内将结果反馈应聘者。如果选中，通知初选合格人员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组织的面试，孵化园服务部门对应聘者与企业是否签订劳动合同进行记录。对于在孵企业需招聘毕业生的需求，孵化园服务部门一般遵循类似流程办理。

对于在孵企业需招聘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孵化园企业服务部门派出招聘人员与猎头公司联系，明确岗位要求，资历条件，初步薪酬(根据薪酬福利计划)等相关内容，确定三方面晤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孵化园服务人员跟踪双方意向和

互换双方意见，并对其最后的结果进行记录。

八、项目评估服务

(一)目的及要求

按照在孵企业项目评估需求，与有关机构联系，组织专家评价企业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项目评估服务适用在孵企业项目评估过程的管理。孵化园服务部门负责对在孵企业项目评估需求的识别、组织和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服务部门项目评估过程服务质量的监控。孵化园相关服务人员须熟悉掌握办理流程，有针对性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资源对接，及时准确的满足企业的要求。

(二)项目评估服务质量特性要求

了解企业产品的特性和类型，组织合适的专家、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满足企业的需求。

项目评估服务的渠道：主要有中心专家库中储备的专家、大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教授和专业实验室以及专业的科研机构等合作方。

(三)项目评估服务过程管理

在接到在孵企业申请办理项目评估要求后，孵化园服务部门要及时登记在企业服务部服务记录表中，明确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评估时间、评估内容要求等。与企业商定预计评估时间，同时与该项目评估涉及的专家等相关方取得联系，重大、重点项目的评估在受理当日报服务部门经理审核，孵

化园领导批准。经确认评估人员、时间和地点后,孵化园服务人员两日内,将信息传递到申报企业,协助准备项目评估的有关事宜。

项目评估时,孵化园服务部门积极配合申请企业和评审组按照预定的步骤,对项目进行公平、公正、公开和有效的评估。对双方有异议或分歧之处,进行必要的协调,对最终的结果予以记录。

办公室对服务部门在提供项目评估服务全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办理人员对法规、规范不熟悉之处及时予以纠正,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的影响。

九、企业诊断服务

(一)目的及要求

按照在孵企业诊断服务需求,与有关机构联系或组织管理专家对企业生产和管理过程进行诊断。企业诊断服务通常由孵化园企业服务部门负责对在孵企业诊断项目需求的识别、组织和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提供的诊断过程服务质量的监控。孵化园服务人员须熟悉掌握办理流程,有针对性的组织有关专家或顾问进行资源对接,对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建议,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

项目评估服务的渠道:除由孵化园组织专家外,还可委托网络咨询公司、策划公司、管理顾问公司等合作方进行评估。

(二) 企业诊断服务过程

孵化园服务人员在接到在孵企业申请办理企业诊断的要求后，及时登记在企业服务部记录表中，明确企业名称、诊断项目、诊断时间、诊断内容要求等。其中诊断内容包括现有制度是否规范与完善、机构设置是否合理、人力资源的配置是否齐全、人员的能力是否满足提供合格产品要求、营销渠道及市场开拓、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企业核心竞争力、执行能力等方面，通过现场调查，发现存在的问题，提交相应的诊断报告。

孵化园服务部门与企业商定诊断时间，同时与有关专家、咨询公司及管理公司等相关方取得联系，经确认人员、时间和地点后，孵化园服务人员两日内，将信息传递到企业，协助准备企业诊断的相关事宜。

企业诊断时，孵化园服务人员要积极配合企业和专家或顾问公司按照预定的步骤，对企业进行准确的现场调查和诊断，并由专家或顾问公司提出书面的诊断报告，对双方有异议或分歧之处，进行必要的协调，对最终结果予以记录。

孵化园服务部门有责任要求评估专家或顾问公司对企业提供资料、信息和文件，以及在现场了解到的情况进行保密，在未得到被诊断企业认可的前提下，不得向其他方透露。

十、市场策划服务

(一) 目的及要求

按照在孵企业市场拓展的需求，组织专家或管理策划公司对企业市场营销进行整体策划。市场策划服务由孵化园企业服务部门负责对在孵企业市场策划项目需求的识别、组织和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服务部提供的市场策划服务质量的监控。孵化园服务人员须了解市场动态，及时迅速地为企业联系营销策划公司。在服务过程中，要求服务人员行为规范、热情、礼貌；了解产品生产的类型特点，销售渠道，产品定位等，组织合适的策划公司或专业人员，协助企业拓展市场。

(二) 市场策划服务过程

孵化园服务部门办理人员在接到在孵企业申请办理市场策划要求后，及时登记在企业服务部服务记录表中，明确企业名称、策划项目、策划时间、策划内容等。其中策划内容包括产品销售对象定位、价格定位、销售方式、销售区域、促销活动的开展等方面，通过现场了解情况，提交相应的市场策划方案。

孵化园服务部门与企业商定市场拓展策划时间，同时与有关人士及策划管理公司等相关方取得联系，经双方确认人员、地点和时间后，孵化园服务人员两日内，将信息传递到企业，协助准备市场策划的有关事宜。

实施市场策划时，孵化园服务部门积极配合企业和专家

或策划管理公司按照预定的方案，对企业产品营销进行整体策划，并由策划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实施方案，对双方有异议或分歧之处，进行必要的协调，对最终的结果予以记录，并要求相关合作方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十一、专利代理服务

(一)目的及要求

为在孵企业的产品专利不受到影响，制定管理制度，确保企业的利益。专利代理服务由企业服务部门负责对在孵企业专利申请代理需求的识别、组织和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服务部提供的专利代理服务质量的监控。根据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定义范围，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人员要为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熟悉专利法规的要求，掌握产品专利申请办理的流程和全过程控制。

(二)代办专利申请服务过程

孵化园服务人员在接到在孵企业代办专利申请的要求后，及时上网检索查询，初步判定有无同类专利，并登记在企业服务记录表中，明确企业名称、产品名称类型等。

审阅申报企业提交的文件，包括：

请求书：请求书应当包括申请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名称；申请或设计人的姓名、地址(含邮政编码)以及其他事项。

产品说明书：说明书应当对所申请的专利做出清楚、完

整的说明。

权利要求书：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所申请专利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申请专利保护的范围。

说明书附图：说明书附图是专利申请的必要文件。附图应当使用绘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不得涂改或易被涂擦。

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提交申请所公开内容概要的说明摘要，有附图的还应提交说明书摘要附图。

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提交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必要时应有简要说明。

孵化园服务部门对上述资料核对无误后，向区市专利局进行申报并对受理的情况进行跟踪，记录申请的结果。

上述服务，也可由孵化园代企业委托有资质的专利事务所进行申报。

十二、产权交易服务

(一) 目的及要求

为在孵企业的产权提供产权服务，制定管理制度，确保企业的利益。产权交易服务适用为在孵企业代理产权交易服务过程的管理。根据产权交易的特点，即政策性强、交易成交时间周期长；产权交易直接涉及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根本利益，因此，孵化园服务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对转让方提交资料的审阅须严格认真，为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熟悉产

权交易法规的要求，掌握产权交易办理的流程和全程控制，坚持精简、高效的办事原则。

(二) 产权转让服务过程管理

孵化园服务部门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审核转让方提交的《企业产权出让申请书》，明确转让标的的名称、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会计报表并加盖公章，对所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明确交易规则，符合条件后，企业服务部办理人员上报部门经理审核，重大的产权交易须报领导批准同意。产权交易向外界发布方式可通过互联网、推介会、新闻媒介等。

孵化园服务部门对上述资料核对无误后，提交到当地产权交易中心，并对办理的情况进行跟踪，记录交易结果。

产权转让的方式有竞价、拍卖、协议或其他方式等。

产权交易的主要过程有：签订交易合同、支付交易价款、产权交割等。

十三、项目包装服务

(一) 目的及要求

项目包装服务适用为在孵企业代理项目包装服务过程的管理。该项服务由孵化园企业服务部门负责对在孵企业项目包装需求的识别、组织和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服务部提供项目包装代理服务过程质量的监控。根据项目包装的特点，对一些基础数据和经济评价的主要指标，及对政治、法

律环境等各种因素变化对经济评价指标的影响及项目风险要进行合理的预测与推算，并具创意性。从事项目包装的服务人员要具备相关基本知识，掌握项目包装办理的流程和全过程控制，为申办方提供便捷、优质服务；保守过程中知悉的申办方的商业秘密。

(二)项目包装服务过程管理

项目包装应充分挖掘项目的优势和潜力，在多因素的对比分析中，展示项目的可行性；把宏观和微观结合起来，结合项目的内容、技术、经济等方面做深度分析和界定；按照项目的整体结构和思路进行全方位的策划，把创新贯穿项目包装的始终。

项目包装的主要过程包括：项目包装的可行性研究、合作伙伴、项目现状了解、市场预测、投资概算、经济评论、基础设施及其他条件等过程，其中项目包装中最核心的部分是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孵化园服务人员在了解项目包装过程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报告和可行性研究进行初步的了解，受理登记后，与具备项目包装能力公司进行对接，在约定的时间，三方会晤予以确认并记录结果。

十四、孵化服务的信息化

(一)孵化服务信息化的概念和方法

孵化服务信息化是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理念

相融合，转变孵化服务的运营方式、业务流程，重新整合孵化服务资源，提高孵化服务效率和效益、增强孵化园竞争力的过程。借助信息化手段，是孵化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实现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重要途径，在实施过程中需要遵循下述方法策略。

1、整体规划、分步实施

孵化服务信息化离不开与业务流程的紧密结合。孵化园在信息化过程中遇到的第一个大问题就是业务流程的重组和整合。如果从局部着手导入信息化，重复建设造成的浪费以及各自为营造成的整合困难很容易使计划夭折。因此，孵化园可以从所提供孵化服务的角度来进行业务流程规划，将创业服务、基础服务、中介服务、租赁服务、基金服务等核心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整合或重组，围绕核心业务流程进行系统规划，再分步实施。

2、培训先导、学用结合

充分调动员工，尤其是非 IT 类员工使用信息化工具的积极性，改变员工工作习惯、对员工开展信息化方面的专业学习和培训、在学习中工作以及在在工作中学习是孵化服务信息化推进成功与否的决定性因素。

3、借鉴经验、以我为主

孵化服务的信息化离不开信息化孵化服务平台的建设，而建设一个好的信息化孵化服务平台不仅需要专业技术、硬

软件设备还需要 IT 类专业知识，这对于许多孵化园而言难以解决。各孵化园可以借鉴其他服务平台或直接购买服务软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服务流程进行二次开发，更快地实现信息化。

(二) 孵化服务的信息化要素

信息化孵化服务系统包括孵化园、中小企业、政府及其他参与方之间的任何电子工具和信息，重新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必须能够规范事务处理的工作流程，抽象和管理孵化服务的关键元素，将人工操作和数字信息处理集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1、用信息化手段提供孵化服务

用信息化手段提供孵化服务是信息化孵化服务的关键要素和主要内容之一，可大致分为：产品服务、中介服务、投融资服务、租赁服务等方面。作为一种新型的孵化服务方式，它打破了孵化园以往因人员、资源、场地等限制而仅能提供少数服务项目的局限，将提供服务的企业、中介企业、享受服务企业和孵化园带入了一个网络经济、数字化生存的新天地，大大拓展孵化园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和范围。

比如，针对投资与融资服务，依据中小企业实际情况和需要，孵化园可联合各类专业机构为会员提供包括投融资管理，互联网营销，政策导向、产业规划，管理咨询，资产评估等综合深度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投融

资与发展目标，使中小企业财富增值最大化。完成信息化投融资服务的关键是依据相关关键元素，规划好信息系统功能：

企业贷款：为在孵企业提供风险投资商所要求的条件并提供担保服务，帮助企业完成小额贷款、银行贷款以及抵押贷款。

项目融资：企业通过平台资金融通、借贷款及融资担保等方面的专业咨询。向风险投资基金推荐项目，为企业引荐投资机构，不定期组织企业进行融资路演和举办投资洽谈会、企业会员反路演。

股权置换：企业可通过孵化服务平台甄选所需的服务，进行股权置换及专业咨询。

产权交易：为企业进行产权交易搭建渠道，企业可通过平台进行财产所有权转让或经营权转让。

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信息，帮助企业进行经营运作，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理财：帮助企业理财，通过融资活动、投资活动和收益分配，最大效能地利用闲置资金，提升企业资金的总体收益率。

2、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孵化服务

孵化服务信息化管理是指对孵化园所提供服务信息的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孵化服务信息化管理主要包含信息技术

支持下的孵化服务过程管理、孵化服务运作管理以及对服务手段、服务资源、服务设施等信息化实施过程的管理。

孵化服务信息化管理的精髓是信息集成，其核心要素是数据平台的建设和数据的深度挖掘，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把孵化服务所涉及的孵化园、场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财务、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集成起来，共享信息和资源，同时利用现代的技术手段来寻找自己的潜在客户，有效地支撑政府、孵化园及企业的决策系统，达到降低成本、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快速应变的目的。

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绵新·创业梦工场

入驻企业毕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搭建功能完善的创业平台，建立良好的创业环境和秩序，实现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目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以“坚持政府促进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市场调节创业、劳动者自主创业”为原则，面向所有有志创业的合法公民，提供创业平台，促进创业成果转化，培育和形成创业人才聚集地。

第三条 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依托重点产业项目，重点孵化以促进就业为重点的创业项目。

第四条 入驻企业孵化期满，可以准予毕业、延长孵化或因孵化失败而终止。

第二章 毕业条件

第五条 入驻企业达到以下条件的其中二条的应当给予毕业：

1.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400 万元或者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元；

3. 企业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制度；
4. 获得投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三章 孵化企业毕业的认定

第六条 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主要根据与入驻企业签订的入驻协议来决定入驻企业的孵化期限。

第七条 孵化期满，在孵企业应当向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提供以下材料：

1. 毕业或延长孵化申请，说明毕业或延长孵化的愿望与理由；
2. 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3. 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包括孵化项目完成情况，目前达到的生产规模，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企业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孵化期满，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要根据入驻企业提供的材料审查入驻企业是否达到规定的毕业条件。达到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毕业。未达到规定条件的，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孵化期间有较大发展的，只在一个或者几个方面未达到规定条件的，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孵化可以达到毕业条件的，经在孵化企业申请，可以续签入驻协议，延长孵化；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孵化项目的研究及开发困难，未

能实现预期的目标，效果不明显，进一步孵化有困难的，视作孵化失败，应终止孵化。

第九条 入驻企业孵化毕业标准，但有特殊原因不能迁出孵化中心的，经双方协商，可以延长孵化时间。

第四章 毕业后的跟踪服务

第十条 入驻企业从孵化园毕业以后，孵化园应当跟踪其发展情况，保持与其联系。

第十一条 可以与毕业企业签订跟踪服务协议，继续对毕业企业跟踪服务两年，允许毕业企业共享孵化园的服务设施和资源，继续享受孵化园为入驻企业提供的优惠待遇和孵化服务。

第十二条 建立与毕业企业的定期联系制度，关心毕业企业的发展，帮助毕业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申请进入孵化园和正在孵化园孵化的企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孵化园负责解释。

绵新. 创业梦工场 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绵竹创新创业的发展, 规范绵新创业梦工场(由绵新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的创新创业孵化园)种子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种子引导基金)的管理,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种子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为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筹。

第三条 种子引导基金按"专项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作为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第四条 国内外机构和个人对种子基金的捐赠纳入种子基金专户统一管理。

第五条 种子基金以公益参股、基准息信用贷款等方式支持落户绵新创业梦工场的创业团队和成立不超过3年种子期创新型小微企业。公益参股是指种子基金以参股方式投资后3年内不参与分红。信用贷款是指种子基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提供信用贷款。

第二章 种子引导基金管理

第六条 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种子引导基金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责为:

(一) 审批种子基金设立、增(减)资、清算等方案;

- (二) 审批种子引导基金损失核销方案；
- (三) 监督种子引导基金管理运行；
- (四) 负责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七条 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种子引导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 拟订种子基金设立、增（减）资、清算等方案；
- (二) 拟订种子引导基金损失核销方案；
- (三) 监督种子基金管理运行；
- (四) 为支持对象提供投融资和创业服务；
- (五) 对支持对象进行监督和风险管控；
- (六) 负责投资、贷款回收和组织损失认定；
- (七) 负责数据统计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八) 向绵竹高新区党工委提交《种子引导基金的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和《种子引导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八条 种子引导基金产生的利息及回收的资金留存种子引导基金循环使用。

第三章 种子基金管理

第九条 种子基金的规模为 500 万元。

第十条 种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为种子基金决策机构，负责种子基金投资（贷款）、投资退

出、投资（贷款）项目损失核销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投决会成员人数不低于5人且为单数，投决会会议实行票决制，并形成会议决议（纪要）。

投决会负责人及成员由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报绵竹高新区党工委备案。投决会成员可以吸收银行、法律、财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等领域专家参与。

第十一条 种子基金的支持对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对新技术、新构思、新原理商业潜能的发掘能力；

（二）入驻众创空间、孵化器、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

（三）入围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举办的各类创业竞赛筛选出的优胜团队和企业；

（四）未获得其他创业投资支持；

（五）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公益参股单笔投资不超过50万元，原则上在创业团队注册成立公司时参股，不为控股股东，且创业团队现金出资额不得低于种子基金出资额；种子基金在参股企业存续期间不增资，不参与参股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参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第十三条 种子基金参股时，可约定在5年参股期内按约定价格退出，不进行评估，约定退出价格不得低于种子基金出资额；其他退出情形按相关规定由投决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四条 信用贷款主要支持种子期创新型小微企业。单笔贷款不超过 6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不重复享受；贷款按等本金每季度归还，经种子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可展期一次，展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已获种子基金公益参股的企业不再享受信用贷款。

第十五条 种子基金出现下列损失，经种子基金投决会审定后予以核销，并各自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备案。

- （一）种子基金股权依法转让出现的投资损失；
- （二）参股企业依法清算后种子基金出现的投资损失；
- （三）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

第十六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种子基金清算程序，由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订种子基金清算方案，报绵竹高新区党工委审批。

- （一）种子基金超过 1 年未投资（贷款）；
- （二）经审批核销的损失超过种子基金规模的 70%；
- （三）因其他情形经协商一致同意清算。

第十七条 种子基金清算后出现损失的，由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订种子引导基金损失核销方案（包括种子基金损失情况、种子引导基金损失核销额度等）报绵竹高新区党工委审批。

第十八条 对运行良好、管理规范的种子基金，当专户剩余资金不足种子基金规模的 30%时，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可进行增资。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任务及工作效果，每年可核定一定管理费，管理费原则上按照种子引导基金实际使用额度的5%核定。

第二十条 种子引导基金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勤勉尽责、公平公正、廉洁自律。加强日常监督和风险防控，所有投资、贷款项目须网上公开，建立公开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管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受贿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或发生损失风险时未及时报告和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支持对象违规使用投资（贷款）资金的，合作方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协议，给予收回投资（贷款）资金、公开曝光、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绵新创业梦工场种子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制，营造良好的企业创新创业环境，加速创新型初创期、高技术科技型 and 符合绵竹高新区产业发展的企业发展壮大，结合高新区实际，根据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绵新创业梦工场种子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明确种子引导基金投资对象、申报流程及管理细节等，使之更合理、更具操作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种子引导基金投资对象应当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高创新水平（包括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有较好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有望形成产业规模的种子期、初创期、加速期和产业发展期的企业。

第二章 投资对象

第三条 投资对象应当是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符合绵竹经济发展的项目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绵竹高新区产业项目发展扶持政策》规定条件的产业发展类企业；

（二）申报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关系明晰；

（三）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诚信记录良好。

第三章 种子引导基金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种子引导基金的申请实行常年受理，企业在发展

需要阶段可以向种子引导基金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绵新公司）提出申请。

第五条 投资对象需填写《绵新创业梦工场种子引导基金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关于申请资金企业的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2. 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历次注册或变更的资本变动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 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
5. 公司章程、公司合同及复印件；
6. 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度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不需要）；

第四章 投资项目调查

第六条 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组织专业人员实地调研，其主要包括投资对象是否符合《绵新创业梦工场种子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等问题，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种子引导基金投审委审核。

第七条 资金申请企业应当配合调研人员的工作并按照调研人员的要求增补相关文件和资料等。

第五章 投资项目会商和流转会签

第八条 项目会商采取现场会议或传签方式表决，审核委办公室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现场会议或完成传签。

第九条 审核委对被投资项目进行会商，讨论资金使用方式及投资额度。

第十条 根据会议会商结果，对于同意投资的项目，报高新区管委会备案后，向企业发出种子引导基金通过通知。

第六章 投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的签订

第十一条 《投资协议》、《贷款协议》由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署，确认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关于绵新创业梦工场种子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约束性法律事项协议》由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的法律合作单位和被投资企业共同签署；《委托代理记账协议》由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被投资企业共同签署；确认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签约人员应在签约过程中注意下列事项：

1、如合同相对方为企业法人，应在合同中列明企业法人的工商注册号码，并确认合同用印确为签约企业印章；

2、如合同相对方为自然人，应在合同中列明自然人身份证（或外籍人士的本国护照）号码，并确认签约者为其本人；

3、合同签订日期必须填写；

4、合同除加盖本公司公章外，还须加盖骑缝章；

5、合同中其他应填写事项是否填写，如无需填写，应使用划除符号划除。

6、涉及到股东代表、法人代表、董事会成员、共有人等签字盖章的情况，当事人必须当面签字、盖章。

第七章 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种子引导基金支持的企业应将工商注册、一般纳税人认定、出口退税、变更、注销、财务核算与管理、税务筹划等财务会计工作全部委托给与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企业只需设立本单位出纳人员，负责日常货币收支业务和财产保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获得种子引导基金支持的企业，必须接受与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法律合作机构的监督。对发生如创业者个人或团队抽逃注册资本、挪用资金用于个人消费、多头取酬、以多个公司运作套取资金、虚报接待费用等违法犯罪不良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应及时发现并立即报告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种子引导基金将立即退出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十六条 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不派员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应组织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种子引导基金投入企业或项目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走访调研，随时掌握项目进展、企业管理、知识产权等有关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置。

第十七条 获得种子引导基金支持的企业应设专人向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每月报告企业的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有义务按照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要求向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披露公司包括研发进展、资金往来、机构分设、重

要合同、资金担保、人员管理等方面的信息。

第十八条 获得种子引导基金支持的企业应当按照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定期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派员出席或列席此类会议。

第八章 种子引导基金退出

第十九条 原则上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种子引导基金即应执行退出：

- 1、被投企业或项目开始实现正常盈利；
- 2、被投企业或项目完成首轮种子期融资，拟实施新一轮融资；
- 3、被投项目团队或社会资本拟购种子引导基金股份；
- 4、社会资本退出被投项目；
- 5、被投项目失败清算。

第二十条 当企业符合种子引导基金退出条件时，可由企业创业团队向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核实企业情况后向评审委提交种子引导基金退出方案；也可由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议并与创业团队协商退出方案并上报审核委；退出方案须获得审核委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种子引导基金投资的企业或项目退出时，必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或国家政策制度允许的其他方式退

出，原则上转让价格不低于投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转让按“创业者团队、其他社会资本或自然人”的优先顺序进行转让，也可由该利益相关方协商转让方案及各自的受让比例。

第二十二条 被投资企业如出现违反《绵新创业梦工场种子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投资协议与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或不配合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监管的，种子引导基金有权立即退出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种子引导基金，一经查实，将终止拨付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如种子引导基金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事项变动，须及时主动向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汇报，如未及时汇报相关情况，则由种子引导基金被投资企业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种子引导基金采取优先转让和挂牌转让的方式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企业应按照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审计、评估。

第二十四条 如种子引导基金发生损失或无法在约定期限收回的情形，由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向审核委上报处置方案，审核委会签或会议通过后，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该处置方案的实施，结束后报审核委备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绵新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与《绵新创业梦工场种子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绵新·创业梦工场 “雏鹰企业”认定相关要求

一、认定要求

(一) 在绵新·创业梦工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孵化期不满两年；

(二) 企业办公地应当在绵新·创业梦工场内；

(三) 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 在满足前三条的基础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评价为雏鹰企业：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3. 企业近五年入围德阳市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及以上名次；
4. 企业拥有 1 项（含）以上发明类知识产权或 3 项（含）以上实用新型类知识产权或 5 项（含）以上外观类知识产权；
5.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6.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7.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8. 经评定认为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流程

1. 填写《绵竹市“雏鹰计划”企业认定申请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2. 提交佐证材料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以下简称“孵化园”）创业导师工作机制，提升孵化园孵化功能，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导师从成功企业家、行业管理专家、投资金融等专业机构人员、科技技术专家等领域聘任，为孵化园的企业、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的辅导服务。

第三条 创业导师接受孵化园的领导，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孵化园聘请的所有创业导师。

第二章 创业导师的来源

第五条 创业导师的来源：

- （一）同火炬计划、孵化园相关联的成功企业家；
- （二）创业投资、风险基金领域专家；
- （三）银行、金融领域专家；
- （四）咨询、财务、法律等中介机构领域专家；
- （五）大学创业学教授及科技领域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

第三章 创业导师的聘任

第六条 聘任原则：

（一）致力于帮助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愿意为区域进步和经济发展提供公益性服务；

（二）志愿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志愿提携和帮助创业者，追求创业企业成功运作所获得的精神回报和成就感；

（三）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准确的预判；或经历创业过程并已经获得成功，具有对创业企业进行实际辅导的能力与经验，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

（四）有资金资源，对适合进行投资的项目和企业，愿意率先投入，并积极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第七条 聘任程序：

（一）孵化园建立创业导师工作小组，为推进创业导师工作提供保障。

（二）拟聘创业导师由孵化园企业服务部门提名或本人自荐或其他机构推荐，创业导师工作小组考察后，经孵化园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聘任组成创业辅导导师团。工作中企业有权选择辅导导师，辅导导师有权选择目标企业。双方同意后，开始工作。

（三）每位创业导师聘期一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履行职责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

第四章 创业导师的职责

（一）对孵化园内寻求咨询的企业，给予专业的指导帮助。

（二）对所辅导的企业，保持与创业者的沟通交流，并针对其困

惑和问题给予指导；

（三）及时与孵化园沟通被辅导企业的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和企业，愿意风险投入，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五）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五章 创业导师的工作方式

第八条 创业导师为企业提供咨询辅导的方式：

（一）创业咨询：企业的一般性问题，可采取与导师一对一的交流方式，达到请教、咨询的目的；

（二）专题诊断：企业较为复杂的问题，可采取组织专家组专题研讨、诊断活动，为企业出谋划策；

（三）一对一辅导：企业若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导师在一段时间内为专项问题进行请教与辅导，需与相应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流程，双方达成一致后，可采取由企业与企业导师签订一对一辅导协议，对企业进行深度辅导。

（四）对孵化园运营团队进行辅导培训。

（五）整个导师团队聚集的共性创业智慧、经验的整理、撰写，相关论坛、会议的讲演、传播。

第六章 创业导师的工作补贴

第九条 补贴办法：

（一）被聘任为孵化园的创业导师，根据需要参加孵化园组织的

专项咨询、诊断活动，孵化园按照专家咨询费、诊断费的形式给予创业导师每次每人 1000 元补贴。

(二) 对于与企业签订一对一辅导协议的孵化园的创业导师，导师费用由企业支付，孵化园按照企业支付给导师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只可申请一名导师补贴，累计可申请 3 名。

第十条 补贴申请：

(一) 参加孵化园组织的专项咨询、诊断活动的创业导师，由孵化园企业服务部门按照专项活动劳务费申请补贴。

(二) 与企业签订一对一辅导协议的创业导师，由企业提出申请，孵化园企业服务部门初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与创业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协议中应明确聘请导师的工作方向与目标；

2、创业导师为企业进行咨询服务的成果证明（不涉及企业秘密部分）；

3、企业对协议履行情况的总结，总结中应体现创业导师的工作情况及是否达成聘请导师的目标。

4、企业向导师支付费用的证明。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孵化园安排的创业指导工作的；
- (二)以孵化园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创业导师形象的；
- (三)泄漏企业商业秘密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孵化园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入园申请表》

编号：_____

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绵新·创业梦工场

入 园 申 请 表

申请企业：_____

申请时间：_____

附件二：《入园承诺书》

申请入园承诺书

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绵新·创业梦工场：

本企业（人）保证，如获得入园资格，本企业（人）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郑重承诺：

- 1、自觉服从园区管理机构及园区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严格遵守园区管理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的要求按进度对场所进行统一装饰布置；
- 3、自筹资金、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 4、在入园期间办公场所仅用于本公司开展业务使用，不将场所对外出租及转让，确保租赁场所完好无损，确保办公环境整洁有序。在使用时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并保证符合消防、环保等要求。
- 5、在办公场所具备工商注册条件起 60 天内办领以该场所为法定地址的工商执照及其它相关证照。
- 6、按时缴纳水、电等相关费用。
- 7、入园租赁协议按入园协议为准。
- 8、在出现违反以上情况时自愿接受园区管理机构的处理，如给园区管理机构造成经济损失愿意承担经济责任。
- 9、入园经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不遵守园区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后果自负。
- 10、企业党组织关系三人以上的需成立党支部，三人以下的需转入绵新投资公司非公联合支部。
- 11、按照绵新·创业梦工场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及材料。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股东：_____（签名）

附件三：《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_____

联系电话：0838 - 6204070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约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1 地址：绵竹高新区江苏工业园常顺路绵新.创业梦
工场 座 号

1.2 租用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2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

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乙方继续租赁申请后，在“合同续签确认表”上签字盖章，租赁期限将以“合同续签确认表”上期限为准。

第四条 相关费用

4.1 乙方每月应按规定足额缴纳电费，如因未按时交纳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室内设施设备的押金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在乙方退出本孵化园时押金退还。

4.3 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全年的房屋租赁费。

4.4 租赁面积 _____ 平方米，租金单价 _____ 元/平方米/月。

4.5 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费共计：¥ _____ 元/年
(大写: _____)

4.6 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4.7 在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3日内，乙方将费用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先付款后使用。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5.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及网络使用费。

第六条 其它事宜

6.1 治安管理：乙方应建立自己的安全保障体系，对乙方公司的生命财产安全负全责。租借的房屋只能用于投资方

办公使用,不能作住宿,更不能给施工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

6.2 乙方建立自己的工作作息时间和劳动纪律,对租用的房屋、室内设施及使用的公共区域进行维护,并且不得对甲方公司的工作、生产、安全、卫生、环境造成影响。

6.3 乙方需合法经营,涉及乙方公司生产经营的一切事务由乙方自己负责,自行解决。

6.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6.4.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6.4.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6.4.3 拖欠租金壹个月或空关壹个月的。

6.5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乙方的租用房范围,或者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时搬离。若乙方提前退租,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否则加收乙方一个月租金。

6.6 乙方在使用租赁办公场所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装修方案及图纸,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在合同期满后恢复原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租金、物业费,每迟延支付一天,应按当期乙方应付租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5%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绵竹市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1：房屋内物品清单确认表

附2：合同续签确认表

甲 方 (印章):

乙 方 (印章):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约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合同续签确认表》

合同续签确认表

租赁周期	支付租金金额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大写： _____ _____ 小写： ¥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大写： _____ _____ 小写： ¥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大写： _____ _____ 小写： ¥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大写： _____ _____ 小写： ¥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大写： _____ _____ 小写： ¥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入驻申请书》

编号：_____

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绵新·创业梦工场

入 驻 申 请 书

申请企业：_____

申请时间：_____

一、应附资料

（一）已经成立企业的

- 1、入驻申请书
- 2、公司简介
-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7、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 8、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如有）

（二）未成立企业的

- 1、入驻申请书
- 2、项目主要情况概述
- 3、项目负责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填表须知

凡涉及的内容请认真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留空。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手机	QQ	邮箱
经营范围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与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光机电一体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和高效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技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国内/国外）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技术（国内/国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小批量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阶段		
研发方向		有无三废排放	
专利情况	已授权_____项；正受理_____项。		
	已授权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类型、名称及编号等详细信息：		

项 目 简 介			
获得国家、省、市、 区扶持项目数量		获得国家、省、市、 区扶持项目名称	
所获扶持 计划类别			

三、人员情况

（一）股东组成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占股比例

（二）专职管理、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备注

（三）企业员工数

员工总数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留学人员	其它	下一年计划招聘人数

法定代表人
主要工作经历

四、财务情况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上年度缴税额

本人/公司保证上述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由申请者填写

五、评审与审批情况

入孵时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办公室门牌号：	面积：
---	---------	-----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七：《入驻协议书》

编号：_____

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绵新·创业梦工场

入
驻
协
议
书

企业名称：_____

签署时间：_____

签署地点：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推动绵竹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落实创新创业企业扶持政策，促进创新项目团队成功创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开展创业入驻扶持，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创业入驻办公场地服务，入驻期为_____年，入驻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入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二、入驻期内，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 1、协助乙方在国家有关政策范围内落实有关优惠政策；
- 2、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事宜；
- 3、提供会议、展示、报告等场地服务（如需使用应提前一天向甲方提出申请）。

三、进驻甲方绵新.创业梦工场，乙方需具备以下条件，明确以下承诺。

（一）必备条件

- 1、获得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评审组批准的创业人员。
- 2、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金真实，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机制良好。或通过提交《创业计划书》且相关审核的创业人员。
- 3、所有经营、开发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相关承诺

1、乙方严格遵守绵新.创业梦工场有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自觉履行入驻协议及与之有关的其他合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本企业发展远景及相关资料、简介等；

2、不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及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随意变更企业经营范围，不将本公司入驻场地进行抵押、转租、转借及其他未经甲方允许的商业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入驻期内收回办公场地，停止入驻合作，且乙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企业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和入驻协议，服从绵新.创业梦工场的管理，支持、配合工作站开展各项工作；

6、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爱护绵新. 创业梦工场的场地、环境及各类设施及办公服务设备，不得损坏、带走所有办公服务设备；

7、乙方在使用租赁办公场所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装修方案及图纸，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8、乙方在使用办公场所期间发生的维护费用乙方造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入驻期间办公场所产生的水电费、物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0、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需继续履行，应当提前 3 个月签订协议。

11、本合同期满，乙方应当在期满 10 日腾退房屋，过期视为乙方放弃留置在租赁场所的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予以处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1、乙方如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入驻企业违反《绵新. 创业梦工场管理办法》或本协议的，经审核认定以后，甲方可终止入驻协议，企业退出入驻基地。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对《绵新. 创业梦工场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修改后告知乙方或进行公示及发生效力。（《绵新. 创业梦工场管理办法》见附件 1）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 1：《绵新. 创业梦工场管理办法》

甲方：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雏鹰企业”认定申请表》

编号：_____

绵竹市创业梦工场 “雏鹰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制

二〇二〇年七月

填 报 说 明

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纳入绵竹市创业梦工场“雏鹰计划”企业认定的文字依据。企业应按要求填报。

本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须出自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专项审计报告。

1、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表内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写“无”或“0”；数据有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填写。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申请当年以前的连续三年。

4、RD 代表研究开发项目编号，RD 后取两位数（01、02、……）。

5、对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统计时，应具备毕业证书或企业所在地县（市）、区政府人事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以供审查。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E-mail			手机		
上年度 获得的自主 知识产权数 (件)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其他: _____
	申请数					
	授权数					
	合计					
人力资源 情况	职工总数 (人)	大专以上学历 科技人员数 (人)		科技人员所 占比例(%)		
近3年企业 销售收入 (万元)	第1年			上年度销售成长 性(%)		
	第2年					
	第3年					
创新和研 发投入情 况	是否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input type="radio"/> 是 _____ (请注明具体研发机构名称) <input type="radio"/> 否					
	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 (万元)			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 (%)		
近3年完成研发 项目数 (项)	第1年			近三年成果转化数(项)		
	第2年					
	第3年					

二、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研发项目编号	RDO	RD02	RD03	...	RD...	合计
	累计发生额	1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设计费							
设备调试费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委托境内外研究开发投入额							
研究开发投入额 (内、外部)小计							

三、审核认定表

专家组评审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绵竹绵新公司议事会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绵竹绵新公司董事长意见:

年 月 日

认定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离园通知书》

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入驻企业离园通知书

_____公司

由于贵公司因 _____ 等原因：①项目中止；②对创业孵化基地提供的场所利用率较低；③有转租行为；④严重或屡次违反创业孵化基地有关管理规定；⑤不适宜在创业孵化基地继续进行开发；⑥孵化期满。不能继续在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符合《绵新·创业梦工场制度汇编》中企业退出的有关规定，现通知贵公司及时办理好相关退出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具体手续	负责部门	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办公桌椅，及文件柜的验收	物业管理部	
水电费结算	物业管理部	
经济手续清理	财务金融部	

以上联由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存 _____ 年 月 日

入驻企业退出证明

_____公司退出手续已办清，自即日起正式退出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

此证明由
公司负责
人持有

绵竹绵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有效) _____ 年 月 日

